

# 最新承包农村大棚合同(汇总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承包农村大棚合同篇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使用产权交易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使用产权情况

二、出让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的行为；

2、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
- 3、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或服务；

(三)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变，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失；

四、出让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 1、乙方按每亩260元价格，将名下 64 亩土地承包给甲方，承包期 20\_\_年，承包费五年一付，金额83200 元。到20\_\_年1 月 1 日之前，将后五年承包费金额 832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2、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甲方负责交清64亩土地的一切费用。
- 3、在承包期间乙方所开垦的荒地有乙方收益，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50万元。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农经站)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沙湾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村民委员会、乡(镇)农经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包农村大棚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位于永谷村3组（原明扬乡敬老院的土地），总面积8.8亩左右，其中田4快面积1.8亩，土6快（含敬老院自留地）面积大约7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在承包期间，甲方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乙方看管和保护土地原貌不受侵占和损失，其租金费：即为乙方以承包该土地应享受国家的粮食直补款金额（在现行政策不变时），乙方不再交其他费用。

四、交款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交，以甲方到镇财政领到国家粮食直补款为交款时间。如乙方到镇财政领到后，须在10日内交与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五、在承包期内，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承包耕地的稳定，便于乙方种植。如承包期内出现该耕地争议，乙方负责解决争议。若乙方进行了结构调整，甲方要转包或期满另包给他人，则

对乙方进行结构调整的投入进行补偿。

六、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承包农村大棚合同篇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

乙方县镇村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 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 加快荒山绿化, 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 促进鲁山经济发展, 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荒山概况(面积、位置等):

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 地块南北长米, 东西长米, 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二、承包荒山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 自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 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 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 乙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 三、承包荒山用途：

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 四、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山坡林地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乙方所种植的菩提树以及林下经济所有树种，并对已有林木有权进行依法处置，不受乙方限制。甲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所有权。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山坡林地交付乙方，并确保现有道路畅通。
- 3、甲方必须在年 月日前办好林权证，如超过时间因林权证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按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补偿给乙方。
- 4、负责协调承包山坡林地与村集体组织、村民之间等 外部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甲方享有国家的林业补贴资金。

6、保证上述承包的山坡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收益权，有对山坡林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乙方所栽树种及产品。

2、承包期间乙方继承人在承包期内享有继承权。

3、承包期内有权将承包经营权以入股、出资、合作、抵押等合法方式予以利用，但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承包山坡林地上建造用于生产的房屋及服务设施等。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6、乙方施工用机械不受甲方的限制，乙方在栽种、管理、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用甲方劳动力。

7、保护合理利用山坡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承包林地内进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8、乙方所种菩提树及果实开发等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项目利益。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要求履行合同的，合同仍然有效。

#### 八、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承包农村大棚合同篇四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了\_\_\_\_\_，根据《\_\_\_\_\_》和\_\_\_\_\_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承包形式：\_\_\_\_\_。



承包内容：\_\_\_\_\_。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_\_\_\_\_共计\_\_\_\_\_亩，发包给乙方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阳历)日止，共\_\_\_\_\_年。

乙方在承包期内，自\_\_\_\_\_年起，第一年上交承包费\_\_\_\_\_元，第二年上交承包费人民币\_\_\_\_\_元，\_\_\_\_\_。承包费均以现金上缴，甲方收费后开出收据。交费时间均为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阳历)以前。

1. 甲方应将房屋\_\_\_\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_\_\_\_\_。

2. 甲方必须合理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它物资，合理安排乙方接受业务技术部门的培训。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_\_\_\_\_ (水、电、热等)不低于\_\_\_\_\_。

5. 甲方应及时提供\_\_\_\_\_机器给乙方使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特定副业项目生产经营实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7. 甲方应该定期公布集体的财务帐目和副业生产提成费用的支出情况，接受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向甲方上交承包款\_\_\_\_\_元(或

上交\_\_\_\_\_斤\_\_\_\_\_，\_\_\_\_\_斤\_\_\_\_\_)。其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上交承包款\_\_\_\_\_元(或上交\_\_\_\_\_斤\_\_\_\_\_，\_\_\_\_\_斤\_\_\_\_\_)。

2. 对以上交承包款为承包形式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调整生产经营项目；对以特定副业项目为承包形式者，乙方在完成承包项目规定的任务之后，有权自主调整经营项目。乙方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生产和经营活动。

3. 乙方\_\_\_\_\_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4. 乙方严禁使用\_\_\_\_\_等危险办法。

5.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的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它物资，有权接受发展副业的生产技术培训。

6. 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_\_\_\_\_，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7. 承包期届满，承包地区剩余的\_\_\_\_\_ (鱼苗、果树、苗圃、林木等)，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8. 乙方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9. 乙方抓住破坏经营者，按每人每次罚款\_\_\_\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10.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1. 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_\_\_\_\_，不提供房屋(如果有此条款)和工具，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 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指标和其它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管理看护不善造成的损害，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5. 乙方逾期不交承包费，每逾期\_\_\_\_\_天，应向甲方偿付欠交款\_\_\_\_\_%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_月内交清，如仍然不交，甲方有权收回\_\_\_\_\_另包。

6. 乙方不按规定操作，造成人畜死亡，由乙方负责。

7. 合同期届满，乙方如丢失、损坏甲方提供的房屋、工具等，应据实赔偿。甲方提供房屋、工具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任。

1. 承包期内，如果承包的农副业产品出现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另有损失责任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造成损失对责任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

2.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水灾等，对于所造成的损失，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承包农村大棚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燕子墩乡蛟龙口村村民委员会委员经协商，愿将本村现有位于荒地\_\_\_\_\_亩承包给乙方建养殖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1、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付款方式，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交

清\_\_\_\_\_年位于 亩荒地 元整，甲方收到租金后应该给乙方出具收据并签村委会章。

3、甲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必须以本合同为依据，报本村村民委员会和燕子墩乡经营管理站备案登记，乡、村两级组织必须保证不干涉乙方和承包经营权。

4、乙方在承包荒地期间，因建厂及后续生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合同期满后，如再次发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5、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荒地的使用权由乙方所有。可与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经营期不得超过本协议期限，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将土地发包给乙方，要保证发包土地权属清除，没有任何争议，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所承包土地，保证原有道路畅通。

如有遗留问题一律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同时搞好生产场地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6、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地，在承包期内，国家给予该承包荒地的优惠政策和各种补贴由乙方享受。

发包方：

承包方

## 承包农村大棚合同篇六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

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 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西长米，南北长米。（以附图纸为准）

## 二、 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推广、生产、服务,仓库等等。

2、 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 三、 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年日至年日。

## 四、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亩共计人民币元。

2、 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性交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 2、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 4、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电、气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5 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强行摊派。
-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7、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 七、合同的转包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5、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 九、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3、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4、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 十、 本合同纠纷的解约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 承包农村大棚合同篇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

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财产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月30日.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交纳的时间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第五条. 土地期满及征用约定事项

1、 在租赁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

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既只能是养殖产业)
-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条补充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荒废及闲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每年给村民委员会交纳伍佰元(500元)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承包农村大棚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西至 北至 南至（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叁拾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三、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 四、承包租用金交付方式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 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土地平面图(注土地平面图可有甲乙双方协定提供，该合同为租用合同，主要经营种养殖业项目)

发包人群众代表签字：

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村委会盖章签字：

年 月 日